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为非本国产品,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瞻仰台, 型号: YY-Z3)<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产品名称: 瞻仰台, 型号: YY-Z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瞻仰台, 型号: YY-Z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瞻仰台, 型号: YY-Z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遗体手推车(大轮), 型号: YY-T3)<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产品名称: 遗体手推车(大轮), 型号: YY-T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遗体手推车(大轮), 型号: YY-T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遗体手推车(大轮), 型号: YY-T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型号: YY-MT-1)<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1号路)。(产品名称: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型号: YY-MT-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型号: YY-MT-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瞻仰台专用对接推车, 型号: YY-MT-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殡仪车, 型号: SCS5024XBYPBAW6)<sup>1</sup>, 生产厂为(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77号)。(产品名称: 殡仪车, 型号: SCS5024XBYPBAW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殡仪车, 型号: SCS5024XBYPBAW6)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殡仪车, 型号: SCS5024XBYPBAW6)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三门冷冻柜, 型号: YY-LZ3)<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 1 号路)。(产品名称: 三门冷冻柜, 型号: YY-LZ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三门冷冻柜, 型号: YY-LZ3)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三门冷冻柜, 型号: YY-LZ3)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火化机, 型号: YY-HHJ-J)<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 1 号路)。(产品名称: 火化机, 型号: YY-HHJ-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火化机, 型号: YY-HHJ-J)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火化机, 型号: YY-HHJ-J)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尾气处理器, 型号: YY-WQ)<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 1 号路)。(产品名称: 尾气处理器, 型号: YY-WQ)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尾气处理器, 型号: YY-WQ)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尾气处理器, 型号: YY-WQ)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火化设备地下专用烟道, 型号: YY-YD)<sup>1</sup>, 生产厂为(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sup>2</sup>, 厂址为(江西省樟树市张家山工业园区 1 号路)。(产品名称: 火化设备地下专用烟道, 型号: YY-Y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火化设备地下专用烟道, 型号: YY-YD)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火化设备地下专用烟道, 型号: YY-YD)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江西元一制冷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1. 投标人应当结合“竞标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